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30612-0001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23]37335、37336、37337号

采购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8
	六、评标.....	20
	七、定标.....	29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
	九、质疑与投诉.....	31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3
	一、招标一览表.....	33
	二、服务内容.....	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34
	1. 基本要求.....	35
	2. 合同有效期限.....	35
	3. 计价条款.....	35
	4. 支付方式.....	36
	5.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36
	6. 双方权利义务.....	38
	7. 违约责任.....	39
	8. 不可抗力.....	40
	9. 争议解决.....	40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0
第五章	财务结算程序	46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46
	二、价款的结算.....	46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47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7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612-0001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10000

最高限价（元）：1650000，1230000，3430000，1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乐清湾水域及温州沿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浙财采确[2023]37335号中的303400元、浙财采确[2023]37336号中的825200元、浙财采确[2023]37337号中的521400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台州湾水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浙财采确[2023]37335号中的263800元、浙财采确[2023]37336号中的304400元、浙财采确[2023]37337号中的661800元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宁波舟山港水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浙财采确[2023]37336号中的3350200元、浙财采确[2023]37337号中的79800元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钱塘江杭州湾水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浙财采确[2023]37335号中的132800元、浙财采确[2023]37336号中的974200元、浙财采确[2023]37337号中的593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2月29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公开招标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

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4.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请咨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 2 楼 215，张彦萍收，

17826821250，按邮件签收时间为准），且“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读取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3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1个标项。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定标，当一个投标人有可能同时中标两个标项时，则只能中首先定标的标项，其他的标项由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杭海路 65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喻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38377、86580761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7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

传真：0571-86438219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04056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0405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p> <p>项目类别：服务类</p> <p>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项</th><th>标项内容</th><th>数量</th></tr></thead><tbody><tr><td>标项一</td><td>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乐清湾水域及温州沿海）</td><td>1项</td></tr><tr><td>标项二</td><td>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台州湾水域）</td><td>1项</td></tr><tr><td>标项三</td><td>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宁波舟山港水域）</td><td>1项</td></tr><tr><td>标项四</td><td>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钱塘江杭州湾水域）</td><td>1项</td></tr></tbody></table>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2月29日。</p>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标项一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乐清湾水域及温州沿海）	1项	标项二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台州湾水域）	1项	标项三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宁波舟山港水域）	1项	标项四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钱塘江杭州湾水域）	1项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标项一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乐清湾水域及温州沿海）	1项														
标项二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台州湾水域）	1项														
标项三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宁波舟山港水域）	1项														
标项四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钱塘江杭州湾水域）	1项														
2	<p>合同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p>															
3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p>															
4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p>															
5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含投标（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3)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需一致。**

②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② “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密封包装后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50 号 1#楼 2 楼 215，张彦萍收，17826821250，按接收签收时间为准）。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②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是 U 盘；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

	<p>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①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7)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8)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9)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①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②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特别提醒：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6	<p>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p>
7	<p>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p>
8	<p>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14：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p>
9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4)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5) 支持科技创新：①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p> <p>(6) 绿色采购政策：①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②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③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p>
10	<p>(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7)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8)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9)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1	<p>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息记录。</p>
12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公开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3	<p>质疑与投诉：</p>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起算日期：</p> <p>（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p> <p>（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发售采购文件期限届满后，公告顺延发售采购文件期限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p> <p>（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p> <p>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14	<p>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p>
15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付款等系列行为。

1.2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3 相关名词说明：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

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或个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本公开招标文件也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书面形式：指加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电子邮件等。

1.4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6 投标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7 特别说明：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第四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 4.2 如果投标人中标，须向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均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标准收取，若按上述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则按陆仟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五章 财务结算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补充文件（如有）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财务结算程序及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补充文件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

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3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标项一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乐清湾水域及温州沿海）	1项
标项二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台州湾水域）	1项
标项三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宁波舟山港水域）	1项
标项四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钱塘江杭州湾水域）	1项

8.1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括涉水测量作业的服务周期、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工作难易程度、作业期间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如采用外汇报价，则一律按开标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投标货币对人民币的卖出价的中间价转换为人民币计算价格得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机构有权利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以下10.1-10.3 所述内容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投标人单位CA电子签章。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2）声明书；
- （3）投标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4）船舶供给情况；
- （5）政策功能（如有）；
- （6）商务偏离表；
- （7）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分析；
- （8）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情况了解程度；
- （9）项目工作组织程序；
- （10）安全工作机制；
- （11）项目作业安全影响因素分析；
- （12）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13）防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 （14）应急预案；
- （15）进度安排；
- （16）服务质量；
- （17）技术偏离表；
- （1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9）廉政承诺书；
- （2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2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5）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2.1 投标人必须以中文形式，按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 12.2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12.3 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 12.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投标人单位CA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3.1 详见前附表第5条规定。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赔偿采购单位的相关损失。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形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时间截止后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开标流程（两阶段，含评标）。

16.2.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需一致。**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件一”）。

（3）开启投标文件，由采购人依法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名单及理由。

（4）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对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6）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16.2.2 开标第二阶段：

（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相关表格。

（3）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报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名单及理由。

（4）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5）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在评审的过程中如需询标，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线发起询标函。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回复。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

17. 投标文件鉴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1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六、评标

18. 评标组织

18.1 组织评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8.1.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18.1.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8.1.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8.1.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18.1.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投标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8.1.6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8.1.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8.2 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8.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8.2.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8.2.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8.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2.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8.2.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8.2.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8.2.8 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9. 评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9.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

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9.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一个投标人只能中1个标项。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定标,当一个投标人有可能同时中标两个标项时,则只能中首先定标的标项,其他的标项由排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未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进行报价或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文本,予以废除;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依法重新招标或者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操作。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询疑为基础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以下

内容分别进行分析、评议，并采用百分制评分。

评审过程中，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定标准：

（一）商务技术评分（0-70分）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分值区间	主客观分
1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测量类船舶租赁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签章。</p>	0-3 分	客观分
2	船舶供给情况	<p>具有自有船舶或经营类船舶的，每有1条工程船（包括测量船、调查船、交通船、工作船等）的，得2分；每有1条渔船（包括渔运船、捕鱼船、渔业辅助船等），得1分。本项最高得13分。</p> <p>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船舶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扫描件；如为经营类船舶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以及船舶所有权人与经营人签订的相关有效协议1年及以上的扫描件。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签章。</p>	0-13 分	客观分
3	政策功能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除外)	<p>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0-4 分	客观分
4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分析	<p>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到位程度，针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主观分

5	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情况了解程度	对项目区域的水文、地形、气象情况的了解程度，内容具有齐全。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6	项目工作组织程序	项目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7	安全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及制度建设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8	项目作业安全影响因素分析	对项目区域内开展走航测量、定点水文作业可能存在的危险源、与周边环境相互影响的分析到位的，得5分；基本到位，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9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项目作业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10	防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对项目作业期间水上防污染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11	应急预案	对项目作业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险情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12	进度安排	对项目用船组织进度、工作进度安排措施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尚有不足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13	服务质量	对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	0-5分	主观分

		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尚有不足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二）报价评分（0-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产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基础上，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取所有有效的各分项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船租报价得分（0-18分）：

分项报价得分=（该分项评标基准价/该分项投标报价）×该分项分值。分项分值分配详见下表。

船租报价得分=Σ分项报价得分。

（2）柴油报价得分（0-12分）：

分项报价得分=（该分项评标基准价/该分项投标报价）×该分项分值。分项分值分配详见下表。

柴油报价得分=Σ分项报价得分。

序号	船型	船租分项分值	柴油分项分值	船舶类型
1	总长>30	1	1	渔船（船舶类型一般为渔运船、捕鱼船、渔业辅助船等）
	25<总长≤30	3	2	
	17<总长≤25	3	2	
	总长≤17	2	1	
2	总长>30	1	1	工程船（船舶类型一般为测量船、调查船、交通船、工作船等）
	23<总长≤30	3	2	
	15<总长≤23	3	2	
	总长≤15	2	1	

合计	18	12	/
----	----	----	---

报价得分=船租报价得分+柴油报价得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扶持政策说明：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

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2）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不是法定代表人，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4）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0)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4) 投标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报价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29.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0. 中标书

30.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处以项目预算金额2%的罚款，考虑与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另行组织采购。

30.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0.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1.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款项结算

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除预付款以外的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分次进行结算（项目数不限、次数不限），结算时间无固定周期，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末次结算需于所有租赁服务结束后60天内付清；每次结算总额按当期实际发生的租赁量乘以对应合同单价确定，并编制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具体用船明细、单价、实际使用时间及费用等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采购人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船舶租赁协议，采购人按实记录船舶使用情况，由采购人单位船舶使用人和中标供应商船长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的编制依据之一。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船舶为非自有的，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按中标的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计算管理费，在收到采购人船舶租赁费用付款金额后20个工作日内将租船费用（扣除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后）支付给非自有船舶所有人或船东。若中标供应商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特别说明：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33. 采购方式变更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单位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4. 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对服务商进行考核，采购单位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如有），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服务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1.1 供应商如认为公开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1.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6.1.3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6.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6.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及采购内容；

36.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6.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6.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址
标项一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乐清湾水域及温州沿海）	1项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2月29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二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台州湾水域）	1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三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宁波舟山港水域）	1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四	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钱塘江杭州湾水域）	1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人具体测量业务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船舶管理和租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提供的船舶证书需具有船检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
- （2）所提供的船舶船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名（年龄要求65周岁及以下）；
- （3）所提供的船舶必须具备测量人员生活所需的基本食宿条件要求。

服务地点：浙江沿海及周边（含内河）水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2月29日。

2、在具体工作之前，由招标人向工作区域所在地的中标人提出书面用船需求，中标人必须就拟分配任务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供响应方案，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方案进行调整。如中标人配置的船舶非自有（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在中标公司的），则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协议要求扣除船舶管理费后，20个工作日内将船租费全额（船舶管理费除外）支付给船舶所有人（船东）。若中标人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将任务另行分配，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3、双方船租、柴油、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报价的中标单价要求签署船舶租赁协议（由采购人具体用船部门与中标人签署），协议签订后方可实施。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双方责任、义务（含安全、环保职责）可见船舶租赁合同/项目船舶租赁协议的约定条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协议书

合同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2023年__月__日签署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1项的服务，而且甲方已接受乙方为提供以上服务以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的投标，服务期为_____。

1. 本合同协议中的词语涵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协议书（包括询标纪要等）

澄清文件和备忘录（如有）

中标（成交）通知书

公开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船舶租赁合同

（含安全、环境保护责任条款）

合同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评标结果，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供应商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中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1. 基本要求

乙方承诺因甲方_____工作区域开展作业需要所提供的船舶、船员证书交甲方查验、备案。甲方应对船舶、船员证书及时验证，确保其有效性。

根据甲方具体测量业务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船舶管理和租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提供的船舶证书需具有船检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书；
- （2）所提供的船舶船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名（年龄要求65周岁及以下）；
- （3）所提供的船舶必须具备测量人员生活所需的基本食宿条件要求。

2.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计价条款

3.1 投标报价应包括涉水测量作业的服务周期、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工作难易程度、作业期间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3.2 计价方式

乙方承诺同意甲方自主分配业务，对分配的业务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不进行抗辩。在具体工作之前，乙方做到就拟分配任务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船舶配置方案（方案中明确船舶归属权或经营权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方案进行调整。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高于船租、柴油投标报价（中标单价）签署具体项目船舶租赁协议，如乙方拒绝，甲方将认定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船租出租服务。中标单价如下：

序号	船型（米）	船租单价（元）	柴油单价（元）	船舶类型
1	总长>30			渔船（船舶类型一般为渔运船、捕鱼船、渔业辅助船等）
	25<总长≤30			
	17<总长≤25			
	总长≤17			
2	总长>30			工程船（船舶类型一般为测量船、调查船、交通船、工作船等）
	23<总长≤30			
	15<总长≤23			
	总长≤15			
3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_____（%）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

4. 款项结算

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除预付款以外的合同款项由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分次进行结算（项目数不限、次数不限），结算时间无固定周期，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但末次结算需于所有租赁服务结束后60天内付清；每次结算总额按当期实际发生的租赁量乘以对应合同单价确定，并编制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具体用船明细、单价、实际使用时间及费用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在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与乙方签订项目船舶租赁协议，甲方按实记录

船舶使用情况，由甲方船舶使用人和乙方船长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的编制依据之一。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如乙方所提供的船舶为非自有的，则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按中标的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计算管理费，在收到甲方船舶租赁费用付款金额后20个工作日内将租船费用（扣除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后）支付给非自有船舶所有人或船东。若乙方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不得有异议。

特别说明：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同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and 环境保护目标，达到明确责任目的，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5.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保护环境，防止废油污乱排放、废弃物乱丢乱置等现象发生，按照规定处理废油废料等废弃物。

5.3 双方在每次用船前必须由项目组与船长或船东现场签订船舶安全协议。

5.4 项目作业期间，充分收听气象预报，随时保持手机通信畅通，加强联系。应显示明显的识别标志，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及时查看航行通告，加强了望和沟通，互相协助检查和处理作业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保证测量船在穿越习惯航路或深水航路时船舶的正常有序通航，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5.5 一旦发生相应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一方面立即发出相关警报，立即报告事故情况；另一方面，立即开展相应的应急行动，积极协作，有效地开展组织和配合，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应用一切有效的手段、方法和设备对事故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施救自救工作，力求尽快消除事故，以减小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提出书面用船需求，乙方必须就拟分配任务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响应方案。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方案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及时对乙方进行交底。

（2）加强与船长沟通，现场负责人应将近期及当日作业计划告知船长。提醒船舶按规定处理垃圾、油污、废弃物，按规定悬挂信号旗，存在安全隐患或船舶安全受到威胁时，听从船长指挥。对乙方的安全、环境保护职责具有监督责任。若乙方在安全管理及实施上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对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的人员、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4）船舶在作业期间因甲方调遣使用安排不当原因造成事故或船舶损坏的，其修理费用除去参加保险所获赔偿额以外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其余情况除外。

（5）按照项目船租租赁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保证提供的船舶和配员以及相关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要求。

（2）遵守甲方在生产作业过程对安全的特殊要求，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工作人员上船工作时，乙方提供相应的生活方便。作业期间，在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甲方指挥和工作调动。

（3）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禁止将甲方相关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4）应当严格执行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凡船舶发生事故、船舶机械重大故障及存在的船舶安全隐患等，应当及时报告甲方。非甲方违章指挥原因发生的船舶水上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明确知道其船舶保险责任范围不能全部或部分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船舶租赁用途下的责任范围，合同履行中会或有存在乙方船舶出险损失不能获得理赔情况时，非因甲方原因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6）因乙方虚假承诺其已经为其船员投保船员人身保险，即实际乙方没有为其船员进行人身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乙方船员人身伤亡事故的，无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承担未保险部分损害赔偿额的赔偿责任和支付精神抚慰金的责任。若该事故由

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乙方还应当承担超过保险损害赔偿额部分的赔偿责任；若该事故纯属甲方原因造成，超过保险损害赔偿额部分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各自承担赔偿额占总赔偿额中的比例，分担精神抚慰金。乙方对本条款内容表示已经明确理解其应当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的风险负担，并向甲方表示继续签定本合同、履行本合同。

(7) 需要求船舶按航行制度认真做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的记录工作，船舶计划修理、应急修理、重要备件更换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发现船舶在航行、作业期间，船员酒驾或船员缺岗一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船员醉驾或船员同时缺岗二名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船航行、作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船长对船上测量仪器设备负有保管责任。甲方作业人员离船时，乙方应对所存放在船上的仪器设备加强看管，积极预防测量仪器设备受到海水或雨水的侵蚀。如果因此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船舶在航行及作业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与仪器损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伤害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用船的，期间船租天数及费用应当扣除。

(9) 船舶租赁期间非工作原因，任何人不得擅自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和让闲杂人员上船。确因工作需要配汽油等危险品上船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0) 船长应将手机长开，保证与甲方通讯畅通。

(11) 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结算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税务发票。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船舶租赁费用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经累计发生的船舶租金额10%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7.2 乙方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船舶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已经累计发生的船舶租赁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不支付船舶无法使用天数的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发生本条第（1）、第（3）、第（5）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提供虚假船舶适航证书、船员适任证书；
- (2) 乙方船舶在航行、作业期间，船员缺岗一名及其以上的；
- (3) 作业期间，在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下，不听从甲方指挥和工作调动，影响甲方工作的；或乙方船长或船员罢工、失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船舶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 (4) 涂改航行日志、轮机日志，企图掩盖事故过错的；
- (5) 乙方船舶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船舶的。
- (6) 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未按甲方需求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8.2 甲乙双方各自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各自损失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照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各自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存在过错或过失的情形下，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 争议解决

9.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9.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10.4 公开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0.5 乙方在本合同外通过书面形式或大众媒体方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为用户设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的，不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项目船舶租赁协议模板

（项目船舶租赁协议以具体签版本订为准）

项目船舶租赁协议

甲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具体用船部门）

乙方：

甲方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实施需要，租赁乙方船舶配合开展外业生产，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同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环境保护目标，达到明确责任目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租赁期限

船舶租赁期限暂定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计价约定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船总长(m)	船租单价(元/船·天)	柴油单价(元/小时)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
1							____%(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
2							
3							
4							
5							
6							
7							
...							

注：1、租船费以天为基本单位计费，按具体项目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2、柴油费按具体项目按实际航行小时结算。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___种方式进行支付：

（1）分期支付：

（2）一次性支付：

如项目工作期间，乙方所提供的船舶为非自有的，则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按中标的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计算管理费，在收到甲方船舶租赁费用付款金额后20个工作日内将租船费用（扣除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后）结算支付给船舶所有人或船东。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

4. 生效与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2 甲方收到船舶所有人或船东投诉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书要求及时结算船舶租赁费用，经甲方查验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不得有异议。

5. 附则

本协议将作为船舶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船舶租赁合同执行。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用船部门）（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船舶使用情况记录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船舶作业区域	
船舶名称		船舶总长（米）	
租用总天数（天）		航行总时间（小时）	
使用情况记录			
日期	作业区域	航行时间（小时）	备注（起止时间）
合计			

注：本表作为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最原始记录。

船舶使用人（签字）：

船长（签字）：

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

船舶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一、租船费：租船单价、实际使用天数及费用等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船舶总长（米）	船租单价（元/天）	租赁天数（天）		费用小计（元）
				天数	起止日期	
合计						

二、燃油费：航行时间（小时）、柴油单价（元/小时）及费用等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船舶总长（米）	航行时间（小时）	柴油单价（元/小时）	费用小计（元）
合计					

注：柴油费用计算公式：航行时间（小时）×柴油单价（元/小时）

三、不可预见费：

上述3项费用合计：（大写）_____（¥ ）

注：本单作为合同履行结算凭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五章 财务结算程序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收款人全称：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工行庆春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050809006613436

二、价款的结算

价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加盖投标人单位 CA 电子签章。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后述三个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改变其顺序，否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商务 技术 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对照表

为方便评标，请各投标人参照本表（格式可自拟），制作评分指引，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自评分	商务技术文件的页码
1	项目业绩			
2	船舶供给情况			
3	政策功能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除外)			
4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分析			
5	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情况了解程度			
6	项目工作组织程序			
7	安全工作机制			
8	项目作业安全影响因素分析			
9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0	防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11	应急预案			
12	进度安排			
13	服务质量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技术评分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页码
(2) 声明书.....	页码
(3) 投标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4) 船舶供给情况.....	页码
(5) 政策功能（如有）.....	页码
(6) 商务偏离表.....	页码
(7)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分析.....	页码
(8) 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情况了解程度.....	页码
(9) 项目工作组织程序.....	页码
(10) 安全工作机制.....	页码
(11) 项目作业安全影响因素分析.....	页码
(1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页码
(13) 防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页码
(14) 应急预案.....	页码
(15) 进度安排.....	页码
(16) 服务质量.....	页码
(17) 技术偏离表.....	页码
(18)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页码
(19) 廉政承诺书.....	页码
(20)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页码
(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1）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

委托代理人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不减少下表要素条件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用户单位联系 人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随表附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船舶供给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政策功能（如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所投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规定的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p>投标报价应包括涉水测量作业的服务周期、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工作难易程度、作业期间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p>			
2	<p>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p>			
3	<p>款项结算：预付款（不扣回）：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文件规定，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约定预付款或者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p> <p>除预付款以外的合同款项由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分次进行结算（项目数不限、次数不限），结算时间无固定周期，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但末次结算需于所有租赁服务结束后 60 天内付清；每次结算</p>			

<p>总额按当期实际发生的租赁量乘以对应合同单价确定，并编制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具体用船明细、单价、实际使用时间及费用等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在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甲方根据内部成本核算需要分项目与乙方签订项目船舶租赁协议，甲方按实记录船舶使用情况，由甲方船舶使用人和乙方船长共同签字确认后作为船舶租赁费用结算清单的编制依据之一。</p> <p>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如乙方所提供的船舶为非自有的，则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按中标的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计算管理费，在收到甲方船舶租赁费用付款金额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租船费用（扣除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后）支付给非自有船舶所有人或船东。若乙方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不得有异议。</p> <p>特别说明：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p> <p>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完成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p>			
--	--	--	--

	担责任。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款。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情况了解程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工作组织程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安全工作机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作业安全影响因素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防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进度安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服务质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注：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也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即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同）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项内容）_____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第4.2条）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
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 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1）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赔偿贵方相关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20230612-0001）的实施。

投标人名称	类型	船租分项投标报价	柴油分项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总长>30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2月29日	渔船（船舶类型一般为渔运船、捕鱼船、渔业辅助船等）
		25<总长≤30			
		17<总长≤25			
		总长≤17			
	2	总长>30			工程船（船舶类型一般为测量船、调查船、交通船、工作船等）
		23<总长≤30			
		15<总长≤23			
		总长≤15			
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保持本表要素不变的前提下，格式可调整、内容可增加。

2、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4、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5、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请选择投标标项填报。投标单价或投标费率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一：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乐清湾水域及温州沿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船型(米)	船租费			柴油费			投标报价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		船舶类型
		工作量 (船·天)	最高限价 (元/ 船·天)	船租投 标单价 (元)	工作量 (小时)	最高限价 (元/ 小时)	柴油投 标单价 (元)	最高限 价(元)	船舶租 赁费用 投标报 价(元)	最高限 价(%)	非自有 船舶施 工组织 管理投 标费率 (%)	
1.1	总长>30	10	3600		120	650		114000		17%（非 自有船 舶施工 组织管 理费率 （其费 用已包 含在船 租与柴 油报价		渔船 （船舶 类型一 般为渔 运船、 捕鱼 船、渔 业辅助 船等）
1.2	25<总长 ≤30	20	3300		272	550		215600				
1.3	17<总长 ≤25	40	2900		550	430		352500				
1.4	总长≤17	10	2600		140	180		51200				

2	总长>30	8	6700		140	660		146000		当中) 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	工程船 (船舶类型一般为测量船、调查船、交通船、工作船等)
	23<总长≤30	20	6000		278	560		275680			
	15<总长≤23	40	4100		580	460		430800			
	总长≤15	10	3100		151	220		64220			
合计		158			2231			1650000			

标项二：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台州湾水域）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船型(米)	船租费			柴油费			投标报价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		船舶类型
		工作量(船·天)	最高限价(元/船·天)	船租投标单价(元)	工作量(小时)	最高限价(元/小时)	柴油投标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船舶租赁费用投标报价(元)	最高限价(%)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投标费率(%)	
1.1	总长>30	8	3000		70	600		66000		17% (非自有船)		渔船 (船舶

1.2	25<总长 ≤30	25	2600		280	550		219000		船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条款。）	类型一般为渔运船、捕鱼船、渔业辅助船等）
1.3	17<总长 ≤25	35	2200		360.5	410		224805			
1.4	总长≤17	15	1900		149.5	210		59895			
2	总长>30	8	6000		70	600		90000			
	23<总长 ≤30	25	5000		280	550		279000			
	15<总长 ≤23	30	4000		290	450		250500			
	总长≤15	8	3000		80	210		40800			
合计		154			1580			1230000			

标项三：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宁波舟山港水域）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船型(米)	船租费	柴油费	投标报价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	船舶类型
----	-------	-----	-----	------	---------------	------

		工作量 (船·天)	最高限 价(元/ 船·天)	船租投 标单价 (元)	工作量 (小时)	最高限价 (元/小 时)	柴油投 标单价 (元)	最高限 价(元)	船舶租 赁费用 投标报 价(元)	最高限 价(%)	非自有 船舶施 工组织 管理投 标费率 (%)	
1.1	总长>30	25	3000		250	540		210000		17%（非 自有船 舶施工 组织管 理费率 （其费 用已包 含在船 租与柴 油报价 当中） 仅作 为双方 合同约 定条款 。）		渔船 （船舶 类型一 般为渔 运船、 捕鱼 船、渔 业辅助 船等）
1.2	25<总长 ≤30	90	2600		800	495		630000				
1.3	17<总长 ≤25	140	2200		1101	369		714269				
1.4	总长≤17	25	1900		192	170		80140				
2	总长>30	25	6000		210	540		263400				
	23<总长 ≤30	50	5000		400	495		448000				
	15<总长 ≤23	125	4000		1249	370		962130				
	总长≤15	25	3000		249	189		122061				
												工程船 （船舶 类型一 般为测 量船、 调查 船、交 通船、 工作船 等）

合计	505			4451			3430000				
----	-----	--	--	------	--	--	---------	--	--	--	--

标项四：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钱塘江杭州湾水域）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船型(米)	船租费			柴油费			投标报价		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		船舶类型
		工作量 (船·天)	最高限价 (元/船·天)	船租投 标单价 (元)	工作量 (小时)	最高限价 (元/小 时)	柴油投 标单价 (元)	最高限 价(元)	船舶租 赁费用 投标报 价(元)	最高限 价(%)	非自有 船舶施 工组织 管理投 标费率 (%)	
1.1	总长>30	15	2904		149	432		107928		17%（非自有船舶施工组织管理费率（其费用已包含在船租与柴油报价当中）仅作为双方合同		渔船 （船舶类型一般为渔运船、捕鱼船、渔业辅助船等）
1.2	25<总长≤30	50	2571		400	374		278150				
1.3	17<总长≤25	70	2156		582	346		352292				
1.4	总长≤17	15	1824		145	130		46210				
2	总长>30	15	5500		150	518		160200				工程船 （船舶

	23<总长 ≤30	40	4400		200	432		262400		约定条款。)	类型一般为测量船、调查船、交通船、工作船等)
	15<总长 ≤23	80	3300		600	288		436800			
	总长≤15	15	2600		148	115		56020			
合计		300			2374			1700000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涉水测量作业的服务周期、船舶管理及运营成本、工作难易程度、作业期间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人员工资、奖金、各项津贴，船舶（配套设备、设施、食宿）使用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等均须计入报价，主要项目需提供单项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2、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在不少于本表要素的基础上，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认为需要的要素，并可根据需要调整本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a】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a、《中小企业声明函》。

a、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填其中一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a、b】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a、《监狱企业声明函》；
- 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 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投标人。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投标人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一（由投标人在开标后填写，填写完成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045433584@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2023年测量作业船舶租赁服务（第二批）》采购项目（编号：20230612-0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2023 年 月 日